

# 中原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2021〕25号

## 关于印发《中原科技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中原科技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原科技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试行）》

中原科技学院  
2021年8月27日

## 附 件

# 中原科技学院领导干部听课制度（试行）

为强化教学工作中心地位，加强教学过程管理，保证学校各级领导经常深入教学一线，关心和支持教学工作，全面了解和掌握教育教学状况，及时发现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高管理育人和服务教学的意识，促进教师教学水平和我校教学质量不断提高，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学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特制定本制度。

## 一、听课人员

- (一) 校级领导干部；
- (二) 各二级学院（部）领导、相关部门领导；
- (三) 各教学单位教研室主任。

## 二、听课范围

(一) 面向全日制本、专科生开设的所有课程（包括理论课、实验课、各实践教学环节等），新开课程、新任教师所授课程、各专业核心课程、各类实践课程、通识类选修课程、学生评价一般及较差的课程以及外聘教师所授课程等可作为听课重点。

(二) 校级领导可结合分管工作、联系单位及自己的专业领域选听全校各教学单位开设的课程；各二级学院（部）领导、相关部门领导应结合本院（部门）的工作内容和范围进行听课，旨在深入教学一线全面了解教学情况，倾听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及时发现、处理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各教学单位教研室主任的听课范围为本教研室所承担的各类课程，旨在了解本教研室教学实际状况，发现并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指导教师更好

地开展教学活动。

### 三、听课方式

听课可结合听课任务采取随机听课、有针对性听课以及网上听课巡视的方式进行。

（一）现场随机听课：听课领导自行决定听课的时间、课程等，且不提前通知授课教师。

（二）有针对性听课：听课领导可提前查阅课程表，进行有针对性地听课。

（三）网上听课：听课领导可登录我校智慧教室网络管理平台，进行教学巡视及听课评课。

### 四、听课任务

#### （一）听课工作量

1. 校级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次，主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副校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次；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分管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对每门思想政治必修课，每人每学期至少听 1 次课；

2. 职能部门副处级以上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学时，主管教学、科研、学生工作的副处级以上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学时；

3. 各教学单位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学时，教研室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0 学时，各教学单位教研室主任每学期要对本教研室所有授课教师做到听课全覆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单位的领导，两年内要对所有授课教师做到听课全覆盖。

## （二）听课工作内容

1. 了解教师教学情况：了解教师的师德修养及政治立场、备课情况、教学过程、实践操作以及教研教改情况等，重点了解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方法是否契合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
2. 了解学生上课情况：主要包括学生到课率、精神面貌、课堂参与程度及学习气氛等；
3. 了解和评价教师课堂教学水平和质量；
4. 了解教师、学生对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 了解教学设施条件及后勤保障工作等。

## 五、听课管理

（一）每学期开学前，各单位派专人到教务处领取统一印制的《中原科技学院听课记录本》（以下简称《听课记录本》），发放给各级听课人员。

（二）听课人员应携带《听课记录本》在上课前 5 分钟进入课堂，并向授课教师说明。开展听课工作时应遵守课堂纪律，维护课堂秩序。授课教师应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听课。

（三）每次听课时间至少为一节课，听课人员应认真填写《听课记录本》，对教师授课情况与学生学习情况做出客观评价。

（四）听课结束后，听课人员应根据授课情况，利用课间休息或课后及时与学生和任课教师交换意见，涉及有关部门、教学单位或教师个人的问题应及时反映。属于分管范围的问题，应及时解决或着手研究解决；属于其他部门分管的问题，应及时与分管部门联系和沟通；听课过程如有发现教学事故，应及时与教务

处联系。

(五) 每学期期末考试前,校级领导、各职能部门领导的《听课记录本》由党政办公室负责收齐后转交教务处存档,各教学单位领导、教研室主任的《听课记录本》由本单位负责收齐保存。学校将对听课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和定期通报。交表时间为学期最后一周(以当学年校历为准)。

(六) 教务处负责建立听课档案,汇总梳理听课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及听课人的意见建议,撰写每学期的领导干部听课总结。

(七) 教务处负责校级领导及有关职能部门领导听课记录的汇总和分析,向有关院(部)反馈领导听课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改进措施等;同时将听课中反映出的教学条件、设施、环境等问题反馈给相关部门并向主管校领导汇报,以便及时处理和解决。

## 六、附则

(一) 各教学单位应当建立相应听课制度,组织本单位教学督导及教师互相观摩听课。

(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